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经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为执行董事)批准后,本制度亦适用于该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证券部配合董事会秘书处理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外部信息使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

第七条 外部单位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报表等载有公司或子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材料且无法定依据的，公司有权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报送的，需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九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报送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制作的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公司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将在知悉后及时向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制度或其他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或因自身过错导致公司未公开信息被泄露，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外部单位或个人利用所获取的公司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有权依法主张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依该有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